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

承辦人：李子儀

電話：03-9591105分機229

電子信箱：607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觀字第106001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搭乘電動小船補助辦法(106D004395_106D2000811.PNG)

- 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本所為推動地方觀光訂定搭乘電動小船補助辦法，詳如說明，懇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電動小船提升營運績效補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法第五條所稱帶團人員為領隊、旅行公司業者、遊覽車司機或相關帶領人員，每團(車)以1人為限。
- 三、補助辦法適用團體搭乘本鄉冬山河舊河道電動小船，依購買全票(每張75元)張數，每張補助帶團人員新台幣15元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鄉觀光產業發展所 2017/06/03
10:02:50